

HW2023-05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牡丹江市爱民区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

合同编号: [231004]HXXMGL[CS]20230002

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工程测量乙级

甲方: 牡丹江市爱民区三道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 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甲 方：牡丹江市爱民区三道关镇人民政府

乙 方：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牡丹江市爱民区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 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沟壑治理技术》(GB/T 16453.3-2008)；

2.4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2.5 《黑土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技术标准》（SL446-2009）；

2.6 《水土保持林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97-2015）；

2.7 《黑龙江侵蚀沟治理技术应用指南》（3.0版）；

2.8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爱民区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

4.2 设计阶段

实施方案

4.3 设计内容

为牡丹江市爱民区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水利行业的规范和规程开展设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合同签订生效时间作为设计初始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工作，签订合同后40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提供成果数量为：满足业主及评审需求。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本项目的勘测设计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1、资金性质：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具体以实际下达为准）。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甲方收到乙方设计成果并通过技术评审后，待项目资金到达财政后，甲方支付50%；项目开工后，甲方支付40%；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给付启动资料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勘测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勘测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项目审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法律裁决为准。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文件交付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勘测设计费。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牡丹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出专人长期驻守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p>甲方（公章）</p>  <p>牡丹江市爱民区三道关镇人民政府</p>	<p>乙方（公章）</p>  <p>黑龙江荟旺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信用代码证：11231004001831842W</p>	<p>信用代码证：91230199301169723D</p> 
<p>单位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北安路270号</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 闽江小区二期9栋3单元7层1号</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p> 
<p>电话：0453-5796330</p>	<p>电话：0451-51179083</p>
<p>开户银行：建行铁道支行</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p>
<p>账号：23050170885100000006</p>	<p>账号：7451110182600128572</p>
<p>邮政编码：157000</p>	<p>邮政编码：150000</p>
<p>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p>	<p>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p>